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100万片仿古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0027)号

建设单位：台州古韵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8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吴能达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台州古韵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健跳镇大塘工业园区地块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
邮编:317100
地址: 三门县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1
一、项目概况.....2
二、项目建设情况.....5
三、环境保护设施.....8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12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4
六、验收监测内容.....18
七、验收监测结果.....19
八、验收监测结论.....24
附件 1　环评批复.....27
附件 2　企业名称变更投资备案文件.....30
附件 3　营业执照.....31
附件 4　定期清运证明.....32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33
附件 6　数据报告.....34
附件 7　专家意见.....4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47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48
附图 3　废气处理设施.....49
附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50

前　言

台州古韵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大塘工业园区地块，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4600m²，总投资 1200 万元，主要购置塘泥作为主要原料，通过挤压、压制、烘干、烧结等工艺进行仿古建筑材料的生产制造，形成年产 1100 万片仿古建筑材料生产的生产规模。项目现有员工 120 人，生产实行 24 小时生产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部分实行三班制（隧道滚动窑 24h 运行，搅拌机、压瓦机、成型机等设备夜间不运行生产），厂区不设食堂及宿舍。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企业经过名称以及法人变更，公司名称由原先的“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古韵建材有限公司”，法人由原先的“杨礼法”变更为“吴能达”。

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片仿古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片仿古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144 号）。2017 年 12 月着手搬迁、安装事宜，同时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建设完成，企业于 2020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因项目原料“海泥”不易购置，更换为更易购置的“塘泥”，其余实际情况均与环评一致。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古韵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安排技术人员对其厂区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点位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0 年 8 月 11、12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table>
<tr><td colspan="2">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片仿古建筑材料生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台州古韵建材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4">新建</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三门县健跳镇大塘工业园区地块</td></tr>
<tr><td colspan="2">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4">仿古建筑材料</td></tr>
<tr><td colspan="2">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4">年产 1100 万片仿古建筑材料</td></tr>
<tr><td colspan="2">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4">年产 1100 万片仿古建筑材料</td></tr>
<tr><td colspan="2">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7 年 10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2">2017 年 12 月</td></tr>
<tr><td colspan="2">调试时间</td><td>2020 年 5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20 年 8 月 11-12 日</td></tr>
<tr><td colspan="2">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三门县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投资总概算</td><td>2000 万</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27 万</td><td>比例</td><td>1.35%</td></tr>
<tr><td colspan="2">实际总概算</td><td>1200 万</td><td>环保投资</td><td>20 万</td><td>比例</td><td>1.67%</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5《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片仿古建筑材料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1.6《关于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片仿古建筑材料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14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1.7 台州古韵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td></tr>
</table>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近期由环卫部门运送至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好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统一纳管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_5	CODcr	NH_3-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CODcr	动植物油类	NH_3-N	TP	BOD_5
一级 B 标准	6-9	20	60	3	8（15）	1	20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参照《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排放标准，HCl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1-4。

表 1-3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生产过程	污染物	边界浓度限值（mg/m³）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人工干燥及焙烧	颗粒物	1.0	30
	NOx	/	200
	氟化物	0.02	3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HCl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 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复要求，该项目远期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氮氧化物	氯化氢	烟尘	氟化物
外排量	3672	0.257	0.034	0.94	0.257	0.291	0.002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古韵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大塘工业园区地块，厂房建筑面积约为4600m^2，总投资 1200 万元，主要购置塘泥作为主要原料，通过挤压、压制、烘干、烧结等工艺进行仿古建筑材料的生产制造，形成年产 1100 万片仿古建筑材料生产的生产规模。项目现有员工 120 人，生产实行 24 小时生产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部分实行三班制（隧道滚动窑 24h 运行，搅拌机、压瓦机、成型机等设备夜间不运行生产），厂区不设食堂及宿舍。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大塘工业园区地块，租用浙江东杰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东侧为山地，西侧为台州市飞碟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北侧隔空地为其他厂区。项目周边最近居民点岙口塘村距厂界约160m，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1。

根据厂区所在地周围环境现场调查及相关规划，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因此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搅拌机	1	1
2	隧道滚动窑	1	1
3	烘干炉	2	2
4	成型机	2	2
5	毛坯机	1	1
6	自动压瓦机	3	3
7	叉车	6	6
8	天然气储罐	1	1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t/a）	2020 年 6 月份消耗量（t/a）	2020 年 7 月份消耗量（t/a）	2020 年 8 月份消耗量（t/a）	类推消耗量（t/a）
1	塘泥	5800	384	448	432	5600
环评中原料为“海泥”，因不易购置，更换为“塘泥”，相较于“海泥”，“塘泥”NaCl 含量更低，产生的 HCl 废气更少。						

3、 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规格	环评产量(万片/年)	2020 年 6 月份产量（万片）	2020 年 7 月份产量（万片）	2020 年 8 月份产量（万片）	类推实际年生产量(万片/年)
仿古建筑材料	1100	72.7	84.8	81.8	957.6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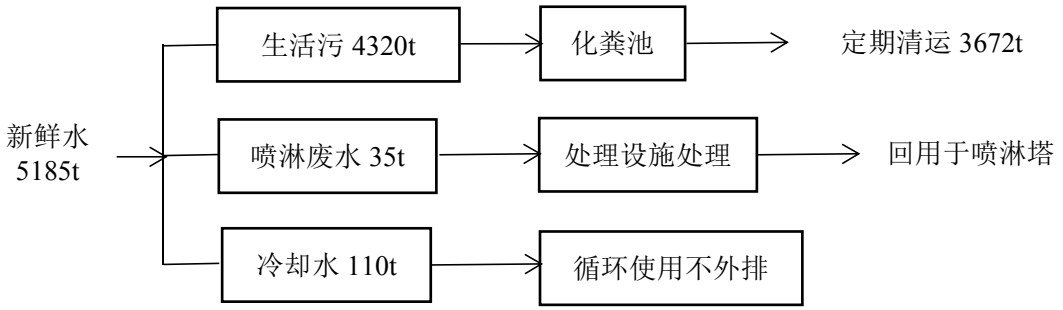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项目目前有员工 120 人，厂区内员工生活用水按 120L/（人.d）计算，则用水量为 4320t/a，产污系数取 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72t。

五、项目工艺流程

1、项目主要包括搅拌、挤压成型、压制成型、烘干、烧结等，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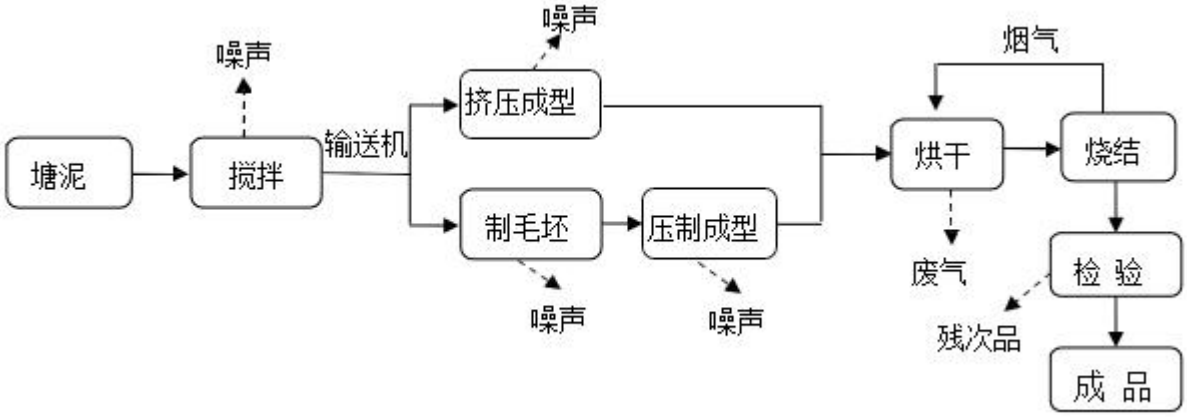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塘泥（外购于有资质厂家）送至搅拌机搅拌后，自动输送至成型机挤压成型，或自动输送至毛坯机制成毛坯，随后送至压瓦机压制成型，成型后，放入烘干炉在约250°C下烘干1~2h（烘干炉利用滚动窑余热进行烘干），然后输送至隧道滚动窑在900~1000°C下烧结2~3h，最终形成成品。隧道滚动窑采用天然气供热，烧结烟气收集后引至烘干炉内作为烘干热源，最终烟气从烘干炉内引出。

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工作时间为24h，年工作天数为300天，隧道滚动窑仿古建筑材料（瓦片）产能情况见表2-4。

表 2-4　产能匹配性分析

名称	规格	烧结时间	进窑速率	日产能（片）	年产能（万片）	申报产能（万片）
隧道滚动窑	120m	3h	1350 片/h	32400	972	1100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清运至健跳镇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	冷却	间歇	回用	回用于设备冷却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回用于喷淋工序

②废水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近期由环卫部门运送至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好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统一纳管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实际情况：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清运至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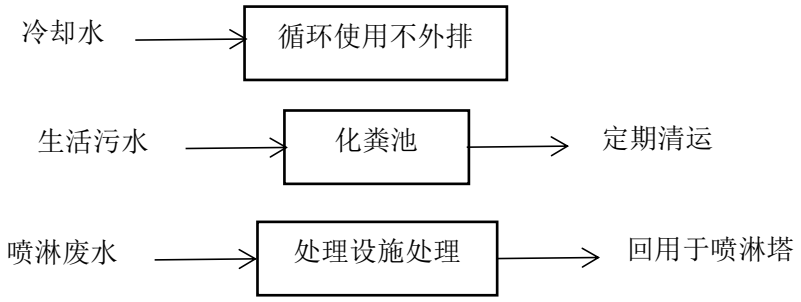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烧结废气。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采取的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烧结废气	烧结废气进入烘干炉作为烘干热源，然后引出，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项目原材料为海泥，含水率较大（15%~35%），搅拌及挤压成型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粉尘；另外海泥装卸过程中在厂区内堆场实施，装卸过程粉尘产生量少。海泥中主要成分包括 NaCl、水、有机物（糖类、蛋白质、脂肪等）及少量重金属。在烧结过程中，重金属与其他成分发生反应而固结，不会发生淋溶；有机物在烧结过程中产生的二噁英含量极少；在高温烧结的作用下，海泥中的盐分 NaCl 会氧化脱氯，会产生 HCl 等污染物质，天然气燃烧会有 NOx 等产生，需要脱氯等措施控制[1，2]，同时海泥中含有少量的氟化物，在烧结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氟化物气体产生。综上可知本项目主要是烧结过程中产生的烧结废气（HCl、氟化物、NOx 及烟尘）。烧结废气最终进入烘干炉作为烘干热源，最后引出，经“碱喷淋”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项目采用塘泥为原料，烧结废气进入烘干炉作为烘干热源，然后引出，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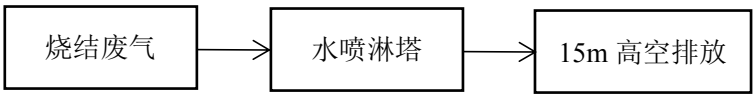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噪声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定期检查维护设备，定期润滑，对高噪设备采取在设备底座加垫橡胶垫等减震措施，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对厂区进行绿化，在四周围墙边上种植乔木和灌木，以起隔声屏障作用，既美化环境又减轻污染。

实际情况：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瓦片、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产品生产过程中会存在残次品，产品成品率大概在 98%左右，因此残次品约为 88t/a。废瓦片需要及时进行清运、填埋或回收利用；废气吸收废水处理过程中污泥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清运、填埋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瓦片	废瓦片	成品检验	/	88
2	污泥	集灰尘	废水处理	/	10
3	生活垃圾	果皮、塑料、纸等	员工生活	/	21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10	3
2	废气治理措施	15	15
3	噪声治理措施	1	1
4	固废处理措施	1	1
合 计		27	2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4。

表 3-4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烧结废气	烧结废气进入烘干炉作为烘干热源，然后引出，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烧结废气进入烘干炉作为烘干热源，然后引出，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原料由“海泥”调整为“塘泥”，“塘泥”中 NaCl 含量较低，不需要“碱喷淋”处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清运至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瓦片	清运、填埋或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污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定期检查维护设备，定期润滑，对高噪设备采取在设备底座加垫橡胶垫等减震措施，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对厂区进行绿化，在四周围墙边上种植乔木和灌木，以起隔声屏障作用，既美化环境又减轻污染。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原料由“海泥”调整为“塘泥”，处理设施工艺由“碱喷淋”调整为“水喷淋”，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项目主要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近期由环卫部门外运至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好后，统一纳管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排放量中 CODCr 约 0.257t/a，BOD5 约 0.086t/a，氨氮约 0.034t/a，废水排放量小，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碱喷淋废气吸收废水经厂区配备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入外环境，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海泥烧结过程产生的烧结废气（氟化物、HCl、NOx 及烟尘）。烧结废气收集经“碱喷淋”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HCl 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氟化物、NOx 及烟尘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排放标准。

3、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污泥及废瓦片。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t/a，用密闭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防止虫、蝇滋生。产品生产过程中会存在残次品，其产生量约为 88t/a，废瓦片需要及时进行清运、填埋或回收利用。废水处理过程中会有污泥产生，产生量为 10t/a，需定期进行清运、填埋或回收利用。

4、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转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经分析企业厂界、敏感点岙口塘村噪声均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2 类标准限值。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片仿古建筑材料生产项目实施能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

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只要企业能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三环建[2017]144 号）

见附件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 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5mg/m^3 0.09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B-01-01	3mg/m^3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B-63-01	0.06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CB-01-02	1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CB-09-01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 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S-3C	CB-1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1 年 02 月 24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1 年 02 月 24 日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1 年 02 月 24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1 年 03 月 0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2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3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4	2021 年 02 月 25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1 年 03 月 01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1 年 03 月 04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1 年 03 月 13 日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1 年 02 月 25 日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CB-63-01	2021 年 05 月 14 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杨辅坤	台三-00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5	1.81±0.07	符合
		1.86		
总磷	203965	0.297	0.299±0.013	符合
		0.29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3	217	215±7	符合
		219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00811003-4	氨氮	排放口	24.0	0.21	≤10	符合
			24.1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25	1.19	≤10	符合
			128			
	总磷	排放口	0.35	2.94	≤10	符合
			0.33			
S20200812003-4	氨氮	排放口	24.0	0.21	≤10	符合
			24.1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19	1.65	≤10	符合
			123			
	总磷	排放口	0.34	4.62	≤10	符合
			0.31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该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该废水经收集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_{Cr}、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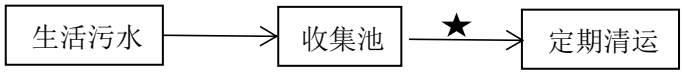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氯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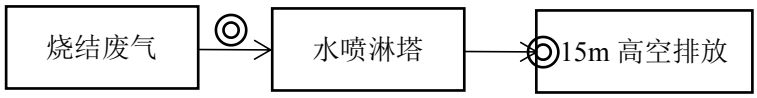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因检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布设 4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点，具体监测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测 1 次，连续测 2 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片)	换算日产量(万片)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20 年 8 月 12 日	
			实际产量(万片)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万片)	生产负荷
仿古建筑材料	1100	3.14	3	95.5%	2.9	92.4%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吨）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20 年 8 月 12 日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塘泥	5800	16.6	16.0	96.3%	15.3	93.4%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项目设计产量的 95.5%、92.4%。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8月11日	处理设施出口	09:00	微灰微浊	6.30	478	70.4	92	1.23	1.81	/	/
		10:00	微灰微浊	6.33	490	69.3	85	1.27	1.80	/	/
	收集池	09:10	微黄浑浊	6.29	109	24.1	109	0.33	/	0.80	27.3
		10:10	微黄浑浊	6.42	117	23.9	117	0.35	/	0.81	29.2
		11:10	微黄浑浊	6.26	108	23.7	93	0.34	/	0.82	26.7
		13:15	微黄浑浊	6.46	126	24.0	88	0.34	/	0.82	30.4
8月12日	处理设施出口	09:10	微灰微浊	6.50	484	69.6	107	1.26	1.79	/	/
		10:10	微灰微浊	6.53	468	70.0	96	1.24	1.78	/	/
	收集池	09:15	微黄浑浊	6.43	122	24.1	93	0.35	/	0.80	30.6
		10:15	微黄浑浊	6.44	107	24.2	95	0.31	/	0.81	26.3
		11:15	微黄浑浊	6.39	113	23.8	111	0.34	/	0.81	28.1
		13:00	微黄浑浊	6.38	116	24.0	107	0.33	/	0.80	30.4
执行标准				**6-9**	**500**	**35**	**400**	**8**	**20**	**100**	3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和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8 月 11 日	1	28.8	101.7	东南风	0.8	多云
	2	29.6	101.6	东南风	0.8	多云
	3	30.9	101.5	东南风	0.9	多云
8 月 12 日	1	31.4	101.8	东南风	0.8	晴
	2	32.4	101.8	东南风	0.8	晴
	3	33.7	101.8	东南风	0.8	晴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氯化氢
8月11日	厂界 1#	0.44	<0.05
		0.33	<0.05
		0.39	<0.05
	厂界 2#	0.35	<0.05
		0.30	<0.05
		0.41	<0.05
	厂界 3#	0.31	<0.05
		0.39	<0.05
		0.41	<0.05
	厂界 4#	0.33	<0.05
		0.30	<0.05
		0.39	<0.05
8月12日	厂界 1#	0.46	<0.05
		0.43	<0.05
		0.44	<0.05
	厂界 2#	0.39	<0.05
		0.41	<0.05
		0.33	<0.05
	厂界 3#	0.33	<0.05
		0.39	<0.05
		0.31	<0.05
	厂界 4#	0.35	<0.05
		0.41	<0.05
		0.33	<0.05
执行标准		**1.0**	**0.2**

2.1.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 1#、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单次测定浓度分别 0.44mg/m³，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排放标准中的要求；氯化氢的最大单次测定浓度分别为<0.0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中的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11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80.0	79.8	79.9	35.8	35.8	35.8
标干流量（m^3/h）		16322	16330	16573	11271	11293	11330
氯化氢	浓度（mg/m^3）	15.7	17.2	13.4	1.59	1.70	1.40
	排放速率（kg/h）	0.256	0.281	0.222	0.018	0.019	0.016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53			0.018		
颗粒物	浓度（mg/m^3）	56.3	51.5	50.4	2.5	2.1	1.9
	排放速率（kg/h）	0.919	0.841	0.835	0.028	0.024	0.02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865			0.025		
氮氧化物	浓度（mg/m^3）	/	/	/	15	14	12
	排放速率（kg/h）	/	/	/	0.167	0.156	0.134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156		
氟化物	浓度（mg/m^3）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排放速率（kg/h）	4.90×10^{-4}	4.90×10^{-4}	4.97×10^{-4}	3.38×10^{-4}	3.39×10^{-4}	3.40×10^{-4}
	平均排放速率（kg/h）	4.92×10^{-4}			3.39×10^{-4}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12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81.8	81.8	81.0	35.8	35.8	35.8
标干流量（m^3/h）		14766	14048	13614	11300	10936	11129
氯化氢	浓度（mg/m^3）	14.5	15.4	16.4	1.54	1.65	1.70
	排放速率（kg/h）	0.214	0.216	0.223	0.017	0.018	0.01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18			0.018		
颗粒物	浓度（mg/m^3）	54.9	62.2	57.3	2.2	2.5	2.2
	排放速率（kg/h）	0.811	0.874	0.780	0.025	0.027	0.02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822			0.025		
氮氧化物	浓度（mg/m^3）	/	/	/	10	8	8
	排放速率（kg/h）	/	/	/	0.111	0.089	0.089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96		
氟化物	浓度（mg/m^3）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排放速率（kg/h）	4.43×10^{-4}	4.21×10^{-4}	4.08×10^{-4}	3.39×10^{-4}	3.28×10^{-4}	3.34×10^{-4}
	平均排放速率（kg/h）	4.24×10^{-4}			3.34×10^{-4}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排放速率限值 0.26kg/h；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 30mg/m³；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 200mg/m³；氟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 3mg/m³。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单次浓度测定值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排放标准的要求；氯化氢单次浓度测定值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夜间 Leq （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8 月 11 日	厂界 1#	13:44	54	22:21	46
	厂界 2#	13:47	53	22:23	47
	厂界 3#	13:52	57	22:28	48
	厂界 4#	13:55	56	22:33	46
8 月 12 日	厂界 1#	13:44	55	22:05	46
	厂界 2#	13:44	53	22:10	47
	厂界 3#	13:44	57	22:17	49
	厂界 4#	13:44	55	22:20	47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所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瓦片、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产品生产过程中会存在残次品，产品成品率大概在 98%左右，因此残次品约为 88t/a。废瓦片需要及时进行清运、填埋或回收利用；废气吸收废水处理过程中污泥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详情见表 7-7。

表 7-7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瓦片	/	88	88	收集后清运、填埋或回收利用	综合利用
2	污泥	/	10	10		
3	生活垃圾	/	21	21	清运	清运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5.5%、92.4%。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收集池内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115	24.0	/
年排放量 t/a	0.22	0.029	3672 吨
注：因项目废水纳管至健跳镇污水处理厂，计算年排放量时，按健跳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60mg/L，氨氮：8mg/L）。			

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3672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22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29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环评要求：化学需氧量 0.257 吨/年，氨氮 0.034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 1#、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单次测定浓度分别 0.44mg/m^3，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排放标准中的要求；氯化氢的最大单次测定浓度分别为 <0.05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中的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单次浓度测定值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排放标准的要求（15m）；氯化氢单次浓度测定值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2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 项目	氯化氢		颗粒物		氟化物		氮氧化物	
	8 月 11 日	8 月 12 日	8 月 11 日	8 月 12 日	8 月 11 日	8 月 12 日	8 月 11 日	8 月 12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mg/m^3）	1.56	1.63	2.17	2.3	<0.06	<0.06	13.6	8.7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253	0.218	0.865	0.822	4.92×10^{-4}	4.24×10^{-4}	/	/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8	0.018	0.025	0.025	3.39×10^{-4}	3.34×10^{-4}	0.156	0.096
处理效率(%)	92.9%	91.7%	97.1%	97.0%	/	/	/	/
年排放量(t/a)	0.13		0.18		0.002		0.907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11210m^3/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24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8.07\times10^7m^3$/a。								

由上表可知，项目有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 0.130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8 吨/年，氟化物排放量为 0.00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907 吨/年，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氯化氢 0.257 吨/年，烟尘 0.291 吨/年，氟化物 0.002 吨/年，氮氧化物 0.94 吨/年）。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所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瓦片、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产品生产过程中会存在残次品，产品成品率大概在 98%左右，因此残次品约为 88t/a。废瓦片需要及时进行清运、填埋或回收利用；废气吸收废水处理过程中污泥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总结论

台州古韵建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我公司认为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片仿古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风控管理，完善设备管理制度，严防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附件1　　环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7〕144 号

关于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片仿古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100 万片仿古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拟建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大塘工业区，租用浙江东杰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 46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产 1100 万片仿古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

-1-

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远期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 4284t/a，COD_{Cr} 0.257t/a，NH_3-N 0.034t/a，NO_x 0.94t/a，HCl 0.257t/a，烟尘0.291t/a，氟化物 0.002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冷却水、碱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处排。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至纳管标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健跳镇污水处理厂；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至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烧结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HCl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定期交相关单位处置，严禁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

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严密控制环境防护距离。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公司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监测、维护等，确保安全生产。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1 月 22 日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3-

附件2　企业名称变更投资备案文件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17年07月12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7-331022-47-03-036253-000		
	项目名称	年产1100万片仿古建筑材料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
	详细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健跳镇西口塘		
	国标行业	房屋建筑业（E47）	所属行业	其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建材业		
	拟开工时间	2017年7月	拟建成时间	2018年6月
	总用地（亩）	0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6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租赁厂房4600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1100万片仿古建筑材料生产能力，预计年产2200万元，税收220万元，解决就业人数120人		
	项目联系人姓名	应莉莉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268860650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健跳镇西口塘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8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000	0	1650	150	0	0	0	2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2000	0	2000	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台州古韵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22MA2DXJJ05M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西口塘	成立日期	2019-11-01
	注册资金	300万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销售		
	企业负责人姓名	吴能达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958527379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17年07月10日		
	备案日期	2017年07月12日		
	第一次变更日期	2020年03月31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附件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DXJ05M（1/1）

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台州古韵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能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01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岙口塘（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8月2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4　定期清运证明

证 明

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准许清运至健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续待区域管网接通后纳入管网统一处理。

健跳镇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22MA29XATG13001Q

单位名称：台州古韵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岙口塘
法定代表人：吴能达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岙口塘
行业类别：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9XATG13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6　数据报告

18111234233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00196 号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台州古韵建材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检测声明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00196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采 样 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8 月 11 日-12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0 年 8 月 11 日-18 日

采样地点　台州古韵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离子计 PXS-270 CB-26-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2

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8 月 11 日	1	28.8	101.7	东南风	0.8	多云
	2	29.6	101.6	东南风	0.8	多云
	3	30.9	101.5	东南风	0.9	多云
8 月 12 日	1	31.4	101.8	东南风	0.8	晴
	2	32.4	101.8	东南风	0.8	晴
	3	33.7	101.8	东南风	0.8	晴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月 13 日	处理设施出口	09:00	微灰、微浊	6.30	478	70.4	92	1.23	1.81	/	/
		10:00	微灰、微浊	6.33	490	69.3	85	1.27	1.80	/	/
	收集池	09:10	微黄、浑浊	6.29	109	24.1	109	0.33	/	0.80	27.3
		10:10	微黄、浑浊	6.42	117	23.9	117	0.35	/	0.81	29.2
		11:10	微黄、浑浊	6.26	108	23.7	115	0.34	/	0.82	26.7
		13:15	微黄、浑浊	6.46	126	24.0	93	0.34	/	0.82	30.4
8 月 14 日	处理设施出口	09:10	微灰、微浊	6.50	484	69.6	88	1.26	1.79	/	/
		10:10	微灰、微浊	6.53	468	70.0	107	1.24	1.78	/	/
	收集池	09:15	微黄、浑浊	6.43	122	24.1	96	0.35	/	0.80	30.6
		10:15	微黄、浑浊	6.44	107	24.2	93	0.31	/	0.81	26.3
		11:15	微黄、浑浊	6.39	113	23.8	95	0.34	/	0.81	28.1
		13:00	微黄、浑浊	6.38	116	24.0	109	0.33	/	0.80	30.4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氯化氢
8月11日	厂界 1#	0.44	<0.05
		0.33	<0.05
		0.39	<0.05
	厂界 2#	0.35	<0.05
		0.30	<0.05
		0.41	<0.05
	厂界 3#	0.31	<0.05
		0.39	<0.05
		0.41	<0.05
	厂界 4#	0.33	<0.05
		0.30	<0.05
		0.39	<0.05
8月12日	厂界 1#	0.46	<0.05
		0.43	<0.05
		0.44	<0.05
	厂界 2#	0.39	<0.05
		0.41	<0.05
		0.33	<0.05
	厂界 3#	0.33	<0.05
		0.39	<0.05
		0.31	<0.05
	厂界 4#	0.35	<0.05
		0.41	<0.05
		0.33	<0.05

表 4 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11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80.0	79.8	79.9	35.8	35.8	35.8
标干流量（m^3/h）		16322	16330	16573	11271	11293	11330
氯化氢	浓度（mg/m^3）	15.7	17.2	13.4	1.59	1.70	1.40
	排放速率（kg/h）	0.256	0.281	0.222	0.018	0.019	0.016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53			0.018		
颗粒物	浓度（mg/m^3）	56.3	51.5	50.4	2.5	2.1	1.9
	排放速率（kg/h）	0.919	0.841	0.835	0.028	0.024	0.02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865			0.025		
氮氧化物	浓度（mg/m^3）	/	/	/	15	14	12
	排放速率（kg/h）	/	/	/	0.167	0.156	0.134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156		
氟化物	浓度（mg/m^3）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排放速率（kg/h）	4.90×10^{-4}	4.90×10^{-4}	4.97×10^{-4}	3.38×10^{-4}	3.39×10^{-4}	3.40×10^{-4}
	平均排放速率（kg/h）	4.92×10^{-4}			3.39×10^{-4}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12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81.8	81.8	81.0	35.8	35.8	35.8
标干流量（m^3/h）		14766	14048	13614	11300	10936	11129
氯化氢	浓度（mg/m^3）	14.5	15.4	16.4	1.54	1.65	1.70
	排放速率（kg/h）	0.214	0.216	0.223	0.017	0.018	0.01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18			0.018		
颗粒物	浓度（mg/m^3）	54.9	62.2	57.3	2.2	2.5	2.2
	排放速率（kg/h）	0.811	0.874	0.780	0.025	0.027	0.02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822			0.025		
氮氧化物	浓度（mg/m^3）	/	/	/	10	8	8
	排放速率（kg/h）	/	/	/	0.111	0.089	0.089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96		
氟化物	浓度（mg/m^3）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排放速率（kg/h）	4.43×10^{-4}	4.21×10^{-4}	4.08×10^{-4}	3.39×10^{-4}	3.28×10^{-4}	3.34×10^{-4}
	平均排放速率（kg/h）	4.24×10^{-4}			3.34×10^{-4}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8 月 11 日	厂界 1#	机械	13:44	54	22:21	46
	厂界 2#	机械	13:47	53	22:23	47
	厂界 3#	机械	13:52	57	22:28	48
	厂界 4#	机械	13:55	56	22:33	46
8 月 12 日	厂界 1#	机械	13:44	55	22:05	46
	厂界 2#	机械	13:44	53	22:10	47
	厂界 3#	机械	13:44	57	22:17	49
	厂界 4#	机械	13:44	55	22:20	47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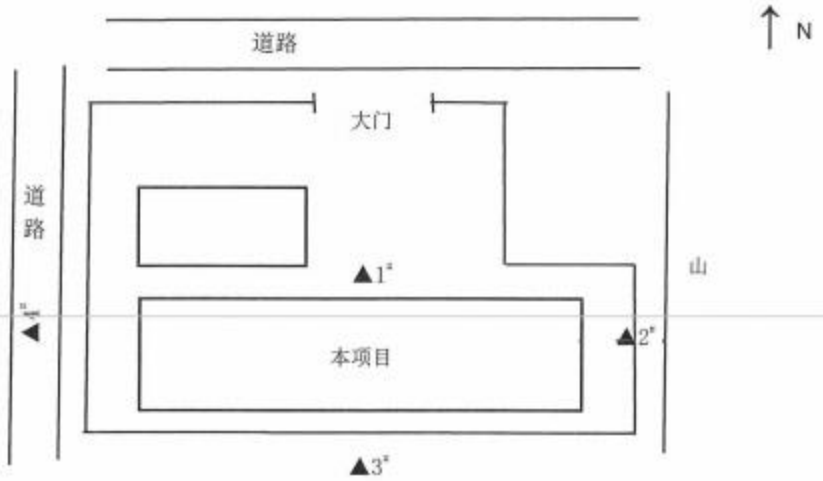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刘小莉 校核 [illegible] 审核 [illegible]

批准人 [illegible] 批准日期 2020年8月26日

附件7　专家意见

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片仿古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台州古韵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片仿古建筑材料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健跳镇大塘工业园区地块；

建设规模：1100 万片仿古建筑材料；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大塘工业园区地块，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4600m^2，总投资 1200 万元，主要购置海泥作为主要原料，通过挤压、压制、烘干、烧结等工艺进行仿古建筑材料的生产制造，形成年产 1100 万片仿古建筑材料生产的生产规模。项目现有员工 120 人，生产实行 24 小时生产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部分实行三班制（隧道滚动窑 24h 运行，搅拌机、压瓦机、成型机等设备夜间不运行生产），厂区不设食堂及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片仿古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片仿古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144 号）。2017 年 12 月着手搬迁、安装事宜，同时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建设完成，企业于 2020 年 5 月投入生产。项目实施单位由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调

第 1 页

整为台州古韵建材有限公司。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100 万片仿古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变更情况如下：

1、项目的原材料由原来的海泥调整为塘泥。

2、废气处理设施由原来的碱喷淋调整改为水喷淋。

参照环办[2015]52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清运至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烧结废气，烧结废气进入烘干炉作为烘干热源，然后引出，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瓦片、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产品生产过程中会存在残次品，产品成品率大概在 98%左右，因

此残次品约为 88 吨/年。废瓦片需要及时进行清运、填埋或回收利用；废气吸收废水处理过程中污泥产生量约为 10 吨/年，收集后清运、填埋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收集池采样口均已规范建设，废水经预处理后定期清运；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2.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的废气的处理效率 91.7%到 97.1%之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收集池内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单次测定值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排放标准的要求（15m）；氯化氢单次测定值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

风速小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 1#、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分别 0.44mg/m^3，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排放标准中的要求；氯化氢的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0.05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中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瓦片、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产品生产过程中会存在残次品，产品成品率大概在 98%左右，因此残次品约为 88 吨/年。废瓦片需要及时进行清运、填埋或回收利用；废气吸收废水处理过程中污泥产生量约为 10 吨/年，收集后清运、填埋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台州古韵建材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3672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22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29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环评要求：化学需氧量 0.257 吨/年，氨氮 0.034 吨/年）。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有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 0.130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1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907 吨/年，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氯化氢 0.257 吨/年，烟尘 0.291 吨/年，氮氧化物 0.94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片仿古建筑材料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加强厂区内各类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完善厂区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规范厂区内的原料和产品的堆放。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片仿古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台州古韵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片仿古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吴[illegible]	台州古韵建材有限公司	13958527379	332626196610182811X
验收人员	[illegible]	台州市环保局	13857601885	331022198605058028
	[illegible]	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18958081355	332525197212130010
	[illegible]	台州市绿色环境科学研究会	13958719197	330921198111118065
	[illegible]	台州市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67616748	331022199104091670
	王文龙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258595998	34128219880904031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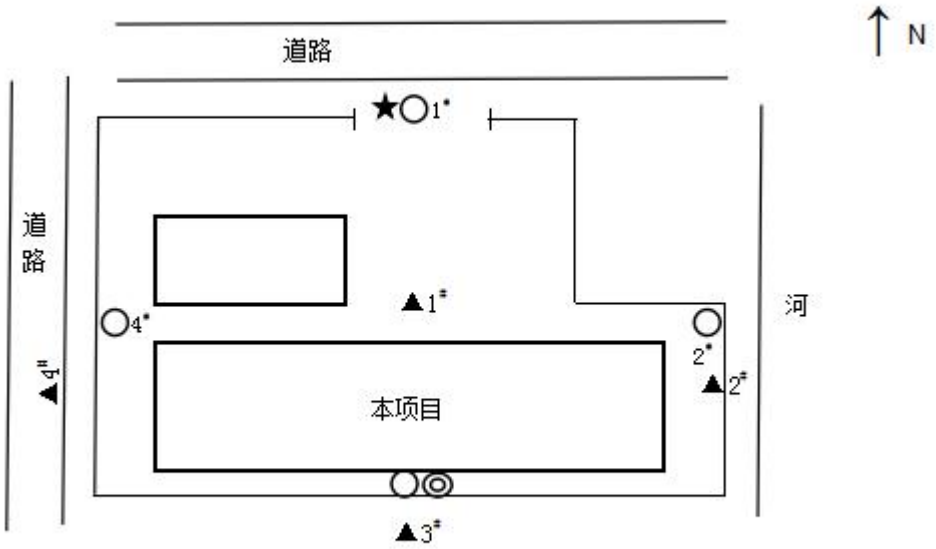

注：▲表示噪声采样点位，◯ 表示无组织采样点位，◎ 表示有组织采样点位，★ 表示废水总排口采样点位。

附图3　废气处理设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片仿古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51		建设地点	三门县健跳镇大塘工业园区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59888° 北纬 N29.02693°	
	设计生产能力	1100 万片仿古建筑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1100 万片仿古建筑材料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7]1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古韵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 月 11 日：95.5% 8 月 12 日：92.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1.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台州古韵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DXJJ05M		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11-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67	0.428		
	化学需氧量									0.22	0.257		
	氨氮									0.029	0.034		
	氯化氢									0.13	0.257		
	颗粒物									0.18	0.291		
	氟化物									0.002	0.002		
	氮氧化物									0.907	0.9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